**中新苏滁高新区无人机智能巡检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czsjqt202509-005

**招 标 人：滁州市苏滁市政公用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发 布 日 期： 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84303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584303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_Toc58430316)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_Toc58430328)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_Toc5843032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8430332) 59**

**[第八章 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7](#_Toc5843033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新苏滁高新区无人机智能巡检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6日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qt202509-005

项目名称：中新苏滁高新区无人机智能巡检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0万元/年，300万元/五年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60万元/年，300万元/五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内容：智能巡检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安装调试期3个月，自安装调试期结束之日起五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

2.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3.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2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拒绝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2、3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5日至 2025年9月2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9月26日8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6/20240510/f0637388-583d-4c69-8331-05b6adfcf24d.html。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 ；（2） 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制作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相关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5、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2025年9月16日8时（投标截止10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6、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李传旭、曹思敏；联系方式：18687820286、0550-3519516、18712012204。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苏滁市政公用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新苏滁高新区双城路66号3楼

联系方式：18687820286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传旭、曹思敏

电话：18687820286、0550-3519516、187120122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中新苏滁高新区无人机智能巡检服务项目 |
| 1.1 | 项目编号 | czsjqt202509-005 |
| 1.1 | 服务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李传旭  电话：18687820286 |
| 1.2 |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曹思敏  电话：0550-3519516 18712012204 |
| 1.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5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60万元/年，300万元/五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3.1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 4.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7.2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31000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2.2 | 专家评审劳务费 | 费用或支付标准：按实结算；  支付主体：招标代理机构。 |
| 17.1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2025年9月16日8时（投标截止10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
| 17.2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2025年9月18日17时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答疑澄清文件”栏目予以公告。 |
| 2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4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5.1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 26.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6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9.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9.3 | 开标程序 | （1）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6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8时00分至2025年9月26日9时00分。  （2）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 30.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2.1.1 |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并标明排序。 |
| 32.1.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32.2 |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 数据电文。 |
| 36 | 履约担保 |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额：年合同金额×2%，取整到千位；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完成履约担保缴纳及合同签订，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  ①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无条件保函）；  ②须经招标人认可。  2、采用担保保函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  3、采用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  4、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 |
| 37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每季度支付当季服务价款的100%。季度款=年中标价/4-考核扣除金额。 |
| 电子招投标 |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查看。 |
| 相关要求 |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解释权 |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同义词语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变更招标方式 | |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 |
| 其他 | | 1、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2、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或各县（市、区）公管局）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  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
| 特别提示 |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0512-58188516。  4.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5.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6.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7.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8.投标人投标MAC地址一致或申请开具电子保函MAC地址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1.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银行转账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缴，递交保函的，由招标人予以追缴。  12.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1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信用报告出具有关问题可咨询滁州市信用办0550-3035032。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专家评审劳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采购需求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银行转账形式的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凡投标人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13.7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样品（本项目不采用）**

19.1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9.2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2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1.2投标文件的编制

21.2.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1.2.2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2.4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1.2.5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CA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1.2.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1.2.7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除合同约定调整内容以外的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投标报价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投标人所报费用为含税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随变化而变化，则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金额不做调整。

22.4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5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7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8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2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2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同步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公开信息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2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4.5投标保证金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https://www.chuzhou.gov.cn/group1/M00/12/83/CpYI8mGDiKqAD_IkAAEIAMLVghw186.doc" \t "_blank)》（滁公管〔2021〕7号）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21.2.5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投标文件上传**

26.1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26.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27.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7.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1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9.偏离**

29.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9.1.1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9.1.2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9.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29.1.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29.1.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五）开标和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30.1.1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30.2开标程序

30.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

30.3开标异议

30.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1.评标委员会**

3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3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2.评标原则**

3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评标**

3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授予**

**34.中标公示**

3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 **评标结果异议**

3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6.1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 **业绩奖项公示**

37.1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得分业绩进行公示。

1. **定标**

38.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中标通知**

39.1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 **履约担保**

40.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40.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40.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签订合同**

41.1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9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1.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1.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41.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1 重新招标

42.1.1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2 不再招标

42.2.1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七）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7. 投诉**

47.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7.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47.1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电子标书。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企业营业执照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 （3）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 （4）服务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重要提示：**

**（1）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①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CA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②或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政务数据，投标人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

**（2）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1.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3）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4）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5）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6）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7）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各项评审因素打分，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资信标评审（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供应商业绩 | 12 | 自2021年1月 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单个业绩，包含无人机飞行服务和高点视频监测类内容的，每个业绩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投标管理部门印章或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印章，无招投标管理部门盖章的还须提供招投标管理部门官网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发布的中标公示网页完整截图及网址链接):②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若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业绩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外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  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若上述材料不能充分反映出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项目业绩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③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 ，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 ， 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 。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 。如 ：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 、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 2 | 高点资源 | 10 | 为满足项目的视频实时监控效果以及避免信号遮挡，摄像机以及无人机接收天线挂载高度不得低于30米 ，供应商应提供苏滁高新区区内18 个不低于30米高度的杆塔资源；提供 18 个及以上杆塔资源的得10 分，每少1个杆塔资源扣2.5分，本项满分10分。  注：①自有杆塔资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高点杆塔资源列表和带经纬度坐标标志的场地资源照片并提供切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产权证明或使用授权书）；  ②租赁杆塔资源：租赁高点资源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中须反映杆塔资源的租赁信息，租赁期限不短于服务期）。 |
| 3 | 人员配备 | 8 |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2.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的得2分。  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 ：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  ①提供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②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 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③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④项目组人员如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只计取其中单项最高得分。 |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技术标评审（5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总体认识和 需求分析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认识和需求分析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于对项目相关流程的认识，以及建设内容、建设开发基础环境、建设开发规范要求的理解、功能需求分析、业务流程分析、数据需求分析、 非功能需求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详细、完整， 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完善、细致分析的，得5分；  （2）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相应合理化分析的，得4分；  （3）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合理的需求分析的，得3分；  （4）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不到位或内容有缺失，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 2 | 高点及无人机规划设计 | 7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高点及无人机规划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图、点位分部图、实际覆盖区域分析、无人机航线规划、无人机飞行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详细、完整， 设计合理，覆盖区域最大化，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合理化分析的，得7分；  （2）设计合理覆盖区域全面，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相应合理化分析的，得6分；  （3）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合理的需求分析的，得5分；  （4）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不到位或内容有缺失，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架构设计 和详细设计 | 5 |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技术架构 、逻辑架构、数据库设计、界面设计、功能模块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完整详尽，可行的得5分；  （2） 内容完整，贴合实际的，得 4分；  （3）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实际的，得3分；  （4）内容粗糙，条理不清晰，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5）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
| 4 | 系统平台基  础技术方案和巡查方案 | 6 | 投标人需提供无人机基础技术方案、巡查方案及功能截图：  （1）提供基于GIS电子地图的图层信息展示，包括无人机场点位、 无人机场覆盖范围、实景三维模型、管控行政区划边界 图层信息；提供无人机数量、无人机列表、无人机实时告警、无人机巡查记录管理要素；提供数据中心、配置中心功能模块的快捷跳转入口。满足所有技术方案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无人机飞行关键要素信息展示，包括飞行器状态、实时飞行看板（飞行速度、飞行高度、飞行器电量、飞行器信号状态）、环境信息（天气预报、温度、降雨情况、风速） 、累计飞行时长、可飞行时长、距降落点距离、俯仰角、飞行实时画面（广角画面、变焦画面、热成像画面）机塔联动点位列表、 实时飞行地图、实时飞行航迹。提供无人机场关键要素信息展示，包括无人机场状态（舱内温度、舱内湿度、信号状态）、环境信息（天气预报、风速） 、无人机场详细信息、机场自带监控画面 、机场地图 、机场操作栏 。满 足所有技术方案项得 1分，否则不得分。  （3） 提供航线规划功能， 支持添加航线 、选择 航线类型， 支持设置航线基本参数、 支持添加 航点与航点动作 。满足所有技术方案项得1分， 否则不得分。  （4） 提供飞行计划功能， 支持新建计划、选择 航线 、 选择设备 、 配置任务策略 （立即执行、单次定时 、 重复定时） 、 设置飞行中失联动作 、 设置完成动作 。满足所有技术方案项得1分， 否则不得分。  （5）提供手动飞行控制功能， 具备一键起飞、一键返航 、指点飞行 、飞行控制（前后左右、升降、 转向、 紧急动作降落悬停迫降 、档位调整， 支持 常规键鼠模式与虚拟摇杆模式）、云台控制（上 下俯仰角、左右水平角 、快捷复位、快捷正射视角、抓拍、录像 、提供查看图库、视角锁定、切换广角与变焦 、切换热成像画面 、切换可见光与热成 像分屏展示画面）、喊话器（播放录音 ） 、探照灯（开关、 调整光照直径 、调整光照强度）。满足所有技术方案得1分， 否则不得分。  （6）提供无人机巡查记录功能查看无人机飞行任 务执行情况， 包含飞行地区、任务编号、起飞 时间、任务概况（飞行器名称、起止时间、飞 行时长） 、飞行数据信息 （飞行时长 、飞行距 离、飞行速度 、飞行航点数量 、航拍影像数量 ） 、航迹地图 、AI 检测结果、历史回放。满足所有技术方案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5 | 高点视频 监控巡检方案 | 7 | 投标人需提供高点视频监控巡检和配套算法技术方案 ：  （1） 内容完整详尽，可行的得 7 分；  （2） 内容完整，贴合实际的，得 6分；  （3）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实际的，得5分；  （4）内容粗糙，条理不清晰，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  （5）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
| 6 | 无人机与视频联动方案 | 6 | 投标人需提供无人机与视频联动方案及功能截图：  （1）提供通过无人机飞控界面，联动查看行业关联视频点位和实时视频功能 。满足所有技术方案项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提供无人机与视频联动核查功能，通过视频监控告警信息，进行无人机核查， 同时可通过视频告警界面进入无人机飞控中心界面， 实现飞行控制 。满足所有技术方案项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支持接入机场外部署的机场安防视频监控， 支持切换查看无人机场安防视频 、机场内视频 、机场外视频。满足所有技术方案项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
| 7 | 应用场景算法功能 | 6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巡查场景算法功能，包含垃圾堆放告警、河道漂浮物告警 、焚烧烟火告警 、企业出入口占用告警、绿化带黄土裸露告警、路面异物告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科学详实 、 内容完善，措施有力，得6分；  （2） 方案较为贴切， 措施较为有力，得 5分；  （3） 方案措施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4分；  （4）方案可以实施，但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3分；  （5）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电力和安全保障能力服务方案 | 7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电力和安全保障能力服务方案， 方案包括：①根据设计文件要求提供有线电缆市电引入勘察资料，提供勘察经纬度照片，拟引电下火点位置 、开户、引电路由图、引电安全保障；②根据设计文件要求提供备电发电能力，供应商提供 12 小时备电能力证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发电能力证明， 安全保障③根据设计文件要求提供登高作业方案，并提供登高安全承诺函等供应商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科学详实、内容完善，措施有力，得7分；  （2）方案较为贴切，措施较为有力，得 6 分；  （3）方案措施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5分；  （4）方案可以实施，但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4分；  （5）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 | 项目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 6 |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机库选点存在的安装部署困难 、供电困难问题 、 网络不通问题等实施难点，能给出合理应对措施。  （1）方案科学详实、 内容完善，措施有力，得 6分；  （2） 方案较为贴切， 措施较为有力，得5分；  （3） 方案措施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4分；  （4）方案可以实施，但内容较为简单的，得3分；  （5）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注：**

**1.各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该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横向评审，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标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该评分点作零分处理。**

**2.1 技术标暗标不设空白页。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不出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内容，格式以系统设置为准。正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2.2技术标暗标正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为白底黑色，图表采用黑白灰色（不得采用彩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x”或“见附表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2.3 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不勾选“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2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

**3、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分项扣0.2分。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经认定评标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此时不再受暗标评审约束，但在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中发现投标企业技术标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的，对应技术标评分点仍按零分处理。**

**5、如所有投标企业技术标都出现能反映企业信息等相关内容的，该项目流标。**

**4.商务标评审（1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商务标签字盖章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报价评审 |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3 | 投标报价（15分） | | 1.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2.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

**商务标评审表注：**

1. 只有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3）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5．评标方法**

5.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5.2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6.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6.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2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7.1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7.2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8.评审内容**

8.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8.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3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8.4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无效投标条款**

9.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9.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9.2.1商务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3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投标人投标MAC地址一致。

（12）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3）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4）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MAC地址一致。

（15）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0.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10.4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10.4.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0.4.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10.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评分标准**

11.1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11.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11.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12.评审结果**

12.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评标情况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3.其他**

13.1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中新苏滁高新区成立于 2012 年4 月，是中新两国、苏皖两省、苏滁两市合作共建园区， 是一个融产业、商贸、金融、居住于一体的生态示范区、高新产业集聚区和现代化商务新城区， 区定位为安徽省承接产业转移的示范区、滁州市新兴的经济文化中心和苏州工业园区复制、提 升的典范。

苏滁高新区作为长三角一体化重要产业载体，虽在工业智能化领域成效显著，但其市政管 理仍面临系统性短板。主要面临以下问题：

一是人工巡检效率低下、覆盖面不足。目前，园区城市的巡检工作主要依赖人工进行，面 对道路抛酒物、河道水体污染:绿化带破坏等多种场景，人工巡查不仅耗时耗力，而且难以实 现全域的实时监管。

二是管理需求复杂、协同困难。涉及路面维护、垃圾堆放处理、设施管理、汛情防控等多 维度需求,缺乏统一的数据平台支撑,难以实现“一网统管 ”。

三是应急响应迟缓、隐患处置不及时。人工巡查在面对火情、违规施工等突发事件时，响 应速度不够及时，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

近年来，高点监控和无人机已在各行业得到广泛深入的应用，特别是在城市治理、市容监 管、应急领域。当前园区城市管理面临人力依赖度高、响应滞后、盲区覆盖难等核心痛点，依 托监控 AI 识别、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构建“全域感知一智能分析-协同处置 ”的闭环治 理，对全面提升园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意义重大。

**二、项目概况**

此次“ 中新苏滁高新区无人机智能巡检服务项目 ”利用高点监控和无人机对园区巡护，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大大提升巡护效率，巡检频率由周次提升至日次，巡检结果能够快速、精准输出，在突发绿化严重破坏、垃圾堆放、火情等现象时，可快速响应，配合处置，减少因反应慢导致的不良影响。同时无人机场建设可极大减少人力成本以及传统信息化设备的资金投入。

结合园区监管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1、绿化带黄土裸露告警。通过高点视频监控市政道路两侧、中央部分绿化带破坏情况， 智能识别绿化带中因人员踩踏、施工作业等造成的成片裸露黄土，发现后及时产生告警信息， 支持推送相关管理部门处置。

2、垃圾堆放告警。通过高点监控、无人机对园区内进行巡查，智能识别道路两侧、空地 等区域异常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情况，发现后及时产生告警信息，支持推送相关管理部 门处置。

3、河道漂浮物告警。通过高点视频监控园区内河道流域，智能识别漂浮在河道水面的垃 圾、浮木、水草等漂浮物，发现后及时产生告警信息，支持推送相关管理部门处置。

4、焚烧烟火告警。通过高点视频、无人机对园区内进行巡查，智能识别园区内因焚烧垃圾或秸秆产生的烟雾、火点，发现火情后及时产生告警信息，支持推送相关管理部门处置。

5、企业出入口占用告警。通过高点视频监控园区内小区、工业区，智能识别车辆违规停放 在消防车通道或企业门口,发现车道占用后及时产生告警信息，支持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置。

6、路面异物监测。重点道路路面异物，如：废纸盒子、木板、泡沫、塑料袋等。

7、重点项目进展监测。及时掌握园区在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项目早开工、早 投产。

**三、服务内容**

针对园区业务监管需求，以高点监控及无人机自动巡检机场为核心，实现对苏滁高新园区全方位巡护管理。当园区内出现异常告警后，可利用机塔联动调派无人机快速抵近事件点进行核查。本项目拟采购不少于 3 处无人机机场、15 处30米的高点监控，利旧 1 处高点监控服务。

2、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
| 1 | 视频监控服务 | | 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  1.摄像机参数：  热成像分辨率：384×288  热成像焦距：50 mm  热成像视场角：7.47 °（H） × 5.61 °（V）  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 4 米\*1.4 米为准）：1050m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350m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2 米\*2 米为准） ：3000m 可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聚焦  支持目标热源细节凸显，并可对指定热源细节进 行增强显示  可见光分辨率：2688 x 1520，400 万实时高清  可见光焦距：6-336 mm,光学变倍 56 倍  可见光补光功能：激光补光有效距离800 m | |
|  |  | | 可见光视场角：  48.26 ° (H)28.43 ° (V)-0.92 ° (H)0.56 ° (V) 可见光透雾功能：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  可见光防抖功能：陀螺仪电子防抖  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 ：6000m 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  垂直范围：+40 °~-90 °  2. 自配支架、配件等，监控挂高不低于 30 米， 需出示高点监控挂载安装设计图纸。 | |
| 2 | 网 络硬 盘录 像 服务 | | 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  1.硬件规格  存储接 口：1 个 SATA 接 口， 已内置 1 块 4T 盘， 总容量 4TB  视频接 口：1 ×HDMI，1 ×VGA  网络接 口：1 ×RJ45 1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 口  USB 接 口：2×USB 2.0  2.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40Mbps  输出带宽：60Mbps  接入能力：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6×1080P | |
| 3 | 网络服务 | | 提供不低于 20M 互联网专线传输服务。 | |
| 4 | 维护服务 | | 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  1.五年内不间断供电服务及备发电服务：全年的 应急备电服务，在发生电力故障时保障项目正常 运行的备发电服务；  2.五年内巡检维护服务：每季度现场巡检维护保 障服务，每季度针对项目的定期人工现场巡检维 护，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  3.五年内演练、应急现场支撑保障服务，在进行 项目相关重要任务执行、演练 及有救援需求时， 派专人值守保障运行。  4.五年内 7\*24 小时监控中心客户服务。 | |
| 5 | 综合服务 | | 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  包含 5 年电费、24 小时备电、塔上设备巡检、故 障处理、抱杆新增、7\*24 监控值班服务。 | |
| 6 | | 无 人机机场服 务 | | 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  **（1）无人机机场功能：**  1.具备无人机管理控制软件，可支持查看机场显 示位置、飞行器轨迹、飞行器坐标、高度、电量、 姿态等信息。  2.具备-25 °C 至 45 °C 环境下全天候作业能 力。最大抗风速度:作业阶段抗风能力： ≥12 米 /秒 ;起降阶段抗风能力： ≥8 米/秒；  3.无人机机库与飞行器影像及测控数据全向传 输距离≥5km；并支持根据无人机飞行绘制飞行 轨迹、获得无人机携带相机拍摄视频的推流，同 时播放多个视频，支持大屏投放，具备在历史记 录中能够查看航线轨迹作业记录；  4. 支持通过无人机姿态及相机参数，可在地图 上将拍摄区域的视频直接变形显示，无人机负载 相机可实现广角，变焦，红外方式成像，可拍摄 尺寸为 8064x6068，录制视分辨。  率 4K，支持机场执行航线任务中拍摄的 图片及 视频自动上传到媒体库进行存储展示；  5.无人机机库外部供电中断时，UPS 维持机库稳 定运行时间≥3 小时；  6.无人机场支持被多级组织统一管理，可查询与 修改组织的信息，新增或删除组织人员。  **（2）机巢参数：**  1.整机重量： ≤55 千克（不包含飞行器）  2.外形尺寸：/  3.输入电压：100 伏至 240 伏（交流电）  4.输入功率：最大 800 瓦  5.工作环境温度：-30 °C 至 50 °C  6.防护等级：IP56  7.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12 米/秒 | |

|  |  |  |
| --- | --- | --- |
|  |  | 8.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4500 米  9.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水平：1 厘米 + 1 ppm （RMS）垂直：2 厘米 + 1 ppm（RMS）  10. 网 络 接 入 支 持 以 太 网 接 入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 口 ，或 4G 接入；  11.传感器支持：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 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 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 舱内湿度传感器；  **（3）飞行器机身参数：**  1.裸机重量： ≤1850 克  2.最大起飞重量： ≥2000 克  3.尺寸：/  4.最大上升速度： ≥6 米/秒（普通挡）； ≥10 米/秒（运动挡）  5.最大下降速度：≥6 米/秒（普通挡）；≥8 米 /秒（运动挡）  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普通 挡，开启避障：前飞≥15 米/秒，后飞 ≥12 米 /秒，侧飞 ≥10 米/秒，运动挡：前飞≥21 米/ 秒，后飞 ≥19 米/秒，侧飞≥ 15 米/秒。配合 机场使用仅支持普通挡。  7.最大抗风速度：作业阶段抗风能力： ≥12 米 /秒，起降阶段抗风能力： ≥12 米/秒  8.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500 米  9.最长飞行时间： ≥54 分钟  10.有效作业半径： ≥5 公里  11.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 ≤±0.1 米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GNSS 正 常工作时） ≤±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  水平： ≤±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  ≤±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  11.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

|  |  |  |
| --- | --- | --- |
|  |  | 12.防护等级：IP55  13.影像传感器 :  广角相机: 有效像素≥4800 万  中长焦相机:有效像素≥4800 万  长焦相机: 有效像素≥4800 万  14.数字变焦:长焦相机： 16 倍（混合变焦 112 倍）  15.红外补光:FOV：5.7 ° ±0.3 °  16.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1800 米（ 1 HZ）@20% 反射率目标  17.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 ≥25 公里  18. 测 温 范 围 :-20℃ 至 150℃ （ 高 增 益 模 式） ,0℃ 至 550 ℃（低增益模式）  19.红外波长:8 μm 至 14 μm |
| 7 | 网络服务 | 提供不低于 100M 互联网专线传输服务 |
| 8 | 综合服务 | 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  1.包含 5 年电费、支架、配件、监控、基础、24 小时备电、塔上设备巡检、故障处理、抱杆新增、 登高人工等，需出示无人机承台、支架安装设计 图纸。  2.具备设备挂载、架设、放置等挂高资源及场地 服务，3 处满足无人机场部署空间载体资源，具 备完善的防雷、稳定的市电接入并提供带经纬度 的现场照片佐证；  3.具有外置天线挂载应不低于 30 米挂高资源 及场地服务，便于无人机与机场之间进行信号传 输；具体挂高，在实施阶段根据 现场实际情况 经业主方同意后可做适当调整。 |
| 9 | 维护服务 | 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  1.五年内不间断供电服务及备发电服务：全年的 应急备电服务，在发生电力故障时保障项目正常 运行的备发电服务；  2.五年内巡检维护服务：每季度现场巡检维护保 障服务，每季度针对项目的定期人工现场巡检维 |

|  |  |  |
| --- | --- | --- |
|  |  | 护，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  3.五年内演练、应急现场支撑保障服务，在进行 项目相关重要任务执行、演练 及有救援需求时， 派专人值守保障运行。  4.五年内 7\*24 小时监控中心客户服务。 |
| 10 | 配套遥控服务 | 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  1.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15 公里（FCC）， ≥  8 公里（CE/SRRC/MIC）；  2. 图传工作频段 ： 2.400GHz 至 2.4835GHz， 5.725GHz 至 5.850GHz；  3.天线：4 天线，2 发 4 收；  4.图传工作频段和发射功率（EIRP）：2.4GHz： <33dBm（FCC）、<20dBm（CE/SRRC/MIC）、5.8GHz： <33dBm（FCC）、<14dBm （CE）、<23dBm （SRRC）；  5.Wi-Fi 协议：802.11a/b/g/n/ac/ax、支持 2 × 2MIMOWi-Fi；  6.Wi-Fi 工作频段：2.400GHz 至 2.4835GHz、 5.150GHz 至 5.250GHz 、 5.725GHz 至 5.850GHz；  7.Wi-Fi 工作频段和发射功率（EIRP）：2.4GHz： <26dBm（FCC）、<20dBm（CE/SRRC/MIC）、5.1GHz： <26dBm（FCC）、<23dBm（CE/SRRC/MIC）、 5.8GHz： <26dBm（FCC/SRRC）、 <14dBm（CE）；  8.蓝牙协议：蓝牙 5.1、蓝牙工作频段：2.400GHz 至 2.4835GHz、蓝牙发射功率（EIRP）：<10dBm；  9.屏幕分辨率： ≥1920×1080、屏幕尺寸： ≥  5.5 英寸、屏幕帧率：60fps、 屏幕亮度： ≥ 1000 尼特、屏幕触控： ≥10 点触控；  10. 电池： 锂离子电池 (≥5000 毫安时 ，7.2 伏）；  11.额定功耗： ≤12 瓦；  12.存储空间：机身内存（ROM） ： ≥64GB，支 持使用 microSD 卡拓展存储容量。 |
| 11 | 探 照灯广播服 | 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 |

|  |  |  |
| --- | --- | --- |
|  | 务 | 探照灯  1. 外形尺寸： ≤95\*165\*30mm； （长宽高均须 满足）  2. 重量： ≤100g；  3.防护等级： ≥IP55；  4.工作温度：-20℃至 50℃  5.总功率： ≤40W；  6.照度： ≥4.3±0.2 lux @ 100 米， ≥17±  0.2 lux @ 50 米  7.云台灯功能：常亮，爆闪；  8.有效照明面积： ≥1300 平方米@100 米（ 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  喊话器  1. 外形尺寸： ≤73\*70\*52mm；（长宽高均须满 足）  2. 重量： ≤95g；  3.防护等级： ≥IP55；  4.工作温度：-20 ℃至 50 ℃  5.总功率： ≤40W；  6.声压： ≥110dB@lm；  7.喊话方式：实时喊话、录音喊话，文字转语音， 文件播放；  8.有效广播距离： ≥300 米 |
| 12 | 5 年 无 人 机 保 险服务（含三者 险） | 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  1.无人机及机库机身保险服务，撞击跌落、意外 进水等无人机意外场景，每年内保障额度内不限 次数免费置换或维修服务；  2.包含无人机机身（不含电池）邮寄回厂家总部 维修，机 库保障额度内免费上门维修；  3.保障部件：包含主控模块、空调控制器、停机 坪模组、 电动推杆组 件、空调模组、ACDC 电 源、蓄电池、舱盖、风速计、雨量计。  4.发生意外情况，第三者责任险服务，额度 1 年 不少于 100 万，在保 险期间内。 |

|  |  |  |
| --- | --- | --- |
|  |  | 5. 由于被保险无人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指定区 域内飞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无人机或 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物品造成第三者人身 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 包含香港、澳门和台 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 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 定负责赔偿。 |
| 13 | 4G 图传服务 | 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  4G 图传模块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不含 SIM 卡，支持接入 4G 网络；实现 联网、增强图传、 网络 RTK 等 多项功能。 |
| 14 | 智 能 飞 行电 池 服务 | 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  1. 飞行器电池容量： ≥6700 毫安时；  2.电压：22.14 伏，充电限制电压：25.5 伏；  3. 电池类型：Li-ion 6S；  4.化学体系：镍钴锰酸锂；  5.能量： ≥148 瓦时；  6.重量： ≤640 克；  7.循环次数： ≥400 次；  8.充电温度范围：5℃ 至 45℃。 |
| 15 | 4G 传输 | 100G 流量/年，服务期 5 年 |
| 16 | 网络传输服务 | 100M 专线，含 5 年网络服务 |
| 17 | 全域视联 网监 管平台服务 | 为满足服务要求，需满足以下参数：  **（1）平台服务**  1.同时具备视频监控与无人机监管功能；  2.视频监控应与无人机进行告警联动，即视频监 控发现告警后无人机可飞往指定地点进行告警 核实、违法行为取证；  3.系统应具备展示无人机智慧监管关键要素的 一张图功能。要求一张图能对无人机场、飞检航 线、告警信息等进行集中展示，同时在电子地图 上对站点、无人机场、飞行器、限飞区、作业区、 |

|  |  |  |
| --- | --- | --- |
|  |  | 飞行范围和监控点等相关信息做分布展示，支持 通过一张图相关功能模块直达详细功能页面。  4.系统应具备无人机航线规划功能，支持按航线 配置拍照模式、飞行模式、全局航线速度、起飞 速度等参数；同时可以添加航点并配置每一个航 点对应的动作（动作包含录像、拍照、相机控制 等）；提供飞行任务计划制定功能，支持针对不 同航线设置不同的执飞计划；可设置任务策略 （立即执行、单次定时、重复定时、连续执行）、 失联动作等参数，应支持全景航线查看功能，可 在一张地图上对多条航线同时展示，查看为覆盖 区域。  5.系统应具备实时飞行驾驶舱功能，在飞行驾驶 舱可实时查看无人机视频、无人机飞行航迹，偏 航角、飞行速度、飞行高度、电池电量、电池温 度、 图传信号、天气、风速、风向、实飞时长、 可飞行时长、距降落点距离、电压、俯仰角、卫 星数量等信息；在飞行驾驶舱可手动进行飞行器 及挂载相机的各类相关控制操作，飞行器包括一 键起飞、一键返航、指点飞行、飞行航向控制等 操作；在飞行驾驶舱可实时动态显示无人机航拍 视频 AI 检测告警、 当前无人机所在位置附近的 可与无人机进行联动应用的视频监控点位，并可 将视频监控画面实时接入到飞行驾驶舱与无人 机航拍视频进行融合显示。  6.系统应支持广角变焦相机切换、可见光热成像 画面切换、快捷云台视角调整等云台控制，提供 分屏同时查看热成像与可见光画面模式。支持进 行全景航拍、框选变焦、无人机抓拍、无人机录 像等取证操作，支持右键快捷调用；应支持在视 频画面内进行双击画面锁定、视频云台跟随鼠 标、滚轮放大缩小焦距等。  7.系统应支持高点监控设备接入管理，支持列 表、GIS 地图融合展示高点监控与无人机设备数 |

|  |  |  |
| --- | --- | --- |
|  |  | 据；应支持深层次高点与无人机融合应用，支持 在高点发生 AI 算法智能告警时，能够自动关联 告警周边飞行器设备进行二次核查，通过立即执 飞，飞行器自动按照告警定位经纬度进行航线规 划，抵近核查。  8.系统应具备基于无人机飞检视频的 AI 智能 识别与自动告警功能；AI 智能识别要求针对水 利监管场景，提供场景定制化 AI 智能算法服 务，具体包括：人员入侵、车辆闯入等， 自动告 警功能要求实现 AI 智能识别告警信息的智能 推送，与告警在线处理闭环管理。  9.系统应提供飞控大屏功能，支持对机场型无人 机视频画面、单兵型无人机视频画面、中高点监 控视频画面与设备点位地图在一张图进行融合 展示，支持以 4 、9 、16 宫格形式进行融合展 示，并支持巡视模式开启。。  10.系统应具备无人机及机场在线离线状态查看 功能，并支持对机场进行舱盖开关、机场重启、 飞行器开关、飞行器充电开关等运维操作；可在 一个界面集中展示一次无人机自动飞行巡检采 集的各类信息和数据，包括此次巡检飞行基本信 息（飞行起止时间、飞行起止位置、全程飞行时 长、飞行距离）、飞行航拍视频、飞行航迹地图、 全程飞行相关状态数据（飞行速度、飞行高度、 天气、风速、风向等）。  11.系统支持对无机场单兵无人机、飞手、飞行 助手的信息录入管理，支持对飞手进行设备指分 配、即时任务、单次任务、周期任务多模式任务 指派，支持电脑端规划单兵航线、查看飞行实时 画面、飞行轨迹、飞行结果数据。飞手可在手机 端公众号接收任务消息，实现单兵任务的全流程 线上一站式管理。  **（2）算法服务**  1.高点定制算法及平台运营服务，算法包括：道 |

|  |  |  |
| --- | --- | --- |
|  |  | 路异物、烟火、绿化破坏、垃圾堆放、消防通道 占用、河道漂浮物告警。  服务包括：高点视频日常巡检及高点视频电子围 栏修偏运维服务。  2. 无人机定制算法及运营服务,算法包括：道路 异物、烟火、绿化破坏、垃圾堆放、消防通道占 用、河道漂浮物告警。  服务包括：无人机设备远程日常巡检及无人机航 线规划运维服务。 |
| 18 | 集成服务 | 与现有“智慧苏滁 ”平台融合 |

1. 五年免费运维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故障处理:运维期内，应能实时响应系统故障自动告警维修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完成维修，不能解决的，5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6小时完成更换和系统恢复，在硬件方面，对于损坏的设备，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前端设备在6小时内，平台设备在24小时内完成损坏设备的更换，使系统设备恢复正常工作。

2、故障修复:系统建设及维护期内,前端设备出现丢失、损坏供电中断等情况，应无条件免费恢复。

3、设备迁移:

1）、在运维期内，本期建设内容如有发生迁移、撤点及其它原因，按照业主要求免费移建:5年内迁移不超过 30%。

2）、如移建过程中遇到额外提供新的链路、杆件、用电，设备箱，等相关设备需免费提供(其中立杆不超过 10 套，立杆高度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电话支持:提供 7\*24小时电话及技术指导和现场咨询服务。

系统优化:根据巡检报告及用户需求，提供优化方案，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执行系统优化。

4、技术培训:针对建设单位专职管理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和原厂技术培训。

5、应急保障服务:特殊重大活动期间，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6、测试服务:根据建设单位需求提供各项指标测试服务。

（一）前端在线率要求

（1）工作目标

运维期内建设运维服务商应积极保障前端点位的设备安全、供电稳定，确保前端在线率指标达到要求。

（2）考核要求

每月检查不少于2次，如前端单点位离线超过2次，每超过一次扣除200元，（前端单点位包括摄像机）。

摄像机离线是指摄像机离线以及在线但实际图像因镜头污损、图像模糊，异物遮挡，控制故障、枪机画面严重偏离监控有效区域等图像不能达到有效使用效果的情况。

对于非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故障，单点修复时间超过2天的每次额外扣1000元。

（二）平台要求

（1）工作目标

建设运维服务商应保障平台各项业务功能正常，保障平台配套的硬件设备、运行环境、中间件及服务的正常运行。当硬件设备发生故障后，按照设备故障对系统运行的影响程度及设备故障修复时间进行扣款。

（2）考核要求

|  |  |  |
| --- | --- | --- |
| 考核名称 | 扣款标准及扣款细则 | 考核周期 |
| 平  台  软  硬  件 | 1、故障修复时间超过48小时，每次扣除1000元 | 季度 |
| 2、故障修复时间超过36—48小时，每次扣除500元 |
| 3、故障修复时间超过24—36小时，每次扣除200元 |
| 4、当季硬件故障出现次数超过3次，均未在24小时内修复的，扣除200元 |
| 5、调试期结束后平台软件算法误报次数每季度超过5%的，扣除1000元 |
| 要求检测的7项功能中，未监测到的，每发生一次扣款500元。每季度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中新苏滁高新区无人机智能巡检服务项目

委

托

服

务

合

同

**甲方： 滁州市苏滁市政公用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年【\*】月【 】日**

**签订地点：【滁州市】**

滁州市苏滁市政公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中新苏滁高新区无人机智能巡检服务项目；

1.2.2服务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1.2.3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每年￥ 元（大写：人民币 元/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安装调试期3个月，自安装调试期结束之日起五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

1.5.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滁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甲方（采购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5 |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付款方式：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 | 2.15.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予以支付服务费用；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验收书的内容以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出具，以验收书作为结算依据。 |
| 2.17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
| 2.18 |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考核基数

年度扣款基数为项目审计决算金额的10%

季度扣款基数=年度扣款基数/4

月度扣款基数=年度扣款基数/12

单点月扣款基数=月度扣款基数/点位数量

1. 前端在线率要求
2. 工作目标

运维期内建设运维服务商应积极保障前端点位的设备安全、供电稳定，确保前端在线率指标达到要求。

1. 考核要求

每月检查不少于2次，如前端单点位离线超过2次，每超过一次扣除200元，（前端单点位包括摄像机）。

摄像机离线是指摄像机离线以及在线但实际图像因镜头污损、图像模糊，异物遮挡，控制故障、枪机画面严重偏离监控有效区域等图像不能达到有效使用效果的情况。

对于非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故障，单点修复时间超过2天的每次额外扣1000元。

1. 平台要求
2. 工作目标

建设运维服务商应保障平台各项业务功能正常，保障平台配套的硬件设备、运行环境、中间件及服务的正常运行。当硬件设备发生故障后，按照设备故障对系统运行的影响程度及设备故障修复时间进行扣款。

1. 考核要求

|  |  |  |
| --- | --- | --- |
| 考核名称 | 扣款标准及扣款细则 | 考核周期 |
| 平  台  软  硬  件 | 1、故障修复时间超过48小时，每次扣除1000元 | 季度 |
| 2、故障修复时间超过36—48小时，每次扣除500元 |
| 3、故障修复时间超过24—36小时，每次扣除200元 |
| 4、当季硬件故障出现次数超过3次，均未在24小时内修复的，扣除200元 |
| 5、调试期结束后平台软件算法误报次数每季度超过5%的，扣除1000元 |
| 要求检测的7项功能中，未监测到的，每发生一次扣款500元。每季度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3）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4）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评分）的支持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企业名称）或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为中标人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 （签章）

日 期：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

项目编号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服务期 | 投标报价（含税）(大写) ： 每年；  (小写) ： 元/年；  服务期： 安装调试期3个月，自安装调试期结束之日起五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 （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年 ； 元/五年 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服务期满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八章 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中新苏滁高新区无人机智能巡检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苏滁市政公用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传旭  联系电话：18687820286    2025 年09月 |
|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思敏  电 话：0550-3519516 18712012204  2025 年09月 |